残联厅函〔2020〕71号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备战东京残奥会**

**第一批集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

东京残奥会将于2021年8月在日本举行，我国将组团参赛。为全力做好备战工作，经中国残联领导同志批准，自2020年5月29日起组织射箭、田径、羽毛球、自行车、盲人足球、盲人门球、柔道、举重、射击、游泳、乒乓球、坐式排球女队、轮椅击剑等13个项目分别在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四川等地开展第一批集训工作。现将《备战东京残奥会第一批集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0年5月11日

抄送：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备战东京残奥会第一批集训工作方案**

一、集训时间

集训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8月16日（共计445天）。

报到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承训单位

（一）河北正定乒乓球训练基地（乒乓球）。

（二）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田径跑跳组）。

（三）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田径轮椅竞速组、坐式排球女队、轮椅击剑上海组）。

（四）江苏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田径投掷组、举重、轮椅击剑江苏组）。

（五）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射箭、游泳）。

（六）浙江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盲人门球）。

（七）青岛市残疾人体育中心（羽毛球）。

（八）广东省残疾人体育与艺术中心（自行车、盲人足球）。

（九）广东省残疾人体育协会、东莞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柔道）。

（十）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射击射箭运动项目中心（射击）。

三、国家集训队名单

见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有关省级残联。

1.各省级残联负责所属参训人员的属地保障和管理工作。要及时通知参训人员按时报到，使其严格遵守居住地、训练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从居住地到训练地的活动轨迹要清晰准确，不得绕路，避免中途停留，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要了解参训人员训练、生活、工作、学习状况，及时解决他们因参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训练、刻苦训练，为国争光。

2.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青岛市残联负责所承训国家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的综合管理和统筹保障工作。要成立集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保障国家队训练及生活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承训单位和国家队相关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督促、指导训练基地做好集训经费使用、后勤服务保障、场地器材、文教、医疗等相关工作。

（二）国家队。

1.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明确分工。领队要全面负责领导本队集训工作，在训练、保障、财务等方面负总责，要进一步明确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职责和分工，明确队内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流程，队内人员要到岗到位，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明确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训练安全、生活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人。

2.要建立健全各项训练和生活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规范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日常考核，确保国家队组织建设、队伍管理、信息报送、训练安全、保障服务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会议学习制度，定期召开例会，组织教练员业务学习及研讨，集体学习《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确保集训队全体人员知规、遵规。

3.要突出重点抓好训练工作。各队要科学、详实的分析参赛形势，突出重点，注重细节，以取得最佳成绩为目标，根据东京残奥会各项目明确的比赛安排，制定集训工作方案，确立明确的阶段性训练任务；要利用各种科学训练手段，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要认真分析研判，对重点队员、次重点队员，分层管理，重点保障，制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训练方案和保障服务方案；要从实战出发，增强运动员适应能力。可根据训练安排和参赛需要，组织3次异地训练，每次不少于20天，异地训练计划须由承训单位牵头上报中国残联体育部（以下简称体育部）；国家队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不组织外出、参观等活动。

4.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管中心），材料见附件3、4。

（三）承训单位。

1.全力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要提供最优的体育场馆和设施，器材装备；要采取多种措施做好医疗保障、运动恢复、交通服务等工作，协调落实医疗、按摩人员相关工作。协调对口医疗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确保伤病人员能第一时间得到医治。

2.要确保安全。要协助国家队做好训练、生活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严把进货渠道，规范操作流程，避免食源性事故发生。在购置零星耗材和运动器材时，进行安全评估后方可购置。

3.要协助国家队做好队伍管理、训练安排、开展业余文化生活和相关教育等工作。

4.集训结束一个月内将集训经费决算、集训总结等材料（包括国家队实际参训人数、参训天数等均需加盖公章）汇总报送中国残联体育部。

（四）体管中心。

1.做好国家队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国家队训练工作，负责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负责训练竞赛、生理心理、情报信息等科研服务，检查指导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2.做好国家队器材装备保障服务工作。在征求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高效率科学论证，要根据运动员的训练水平、技术特点、残疾程度、因人而异做好防护装备配备，并根据国家队需求变化及时必要调整。

3.做好国家队信息了解报送工作。要及时汇总各集训队开训一周内情况(附件3)，提出审核指导意见，反馈集训队调整后报送体育部；梳理集训队每周情况汇报（附件4），每两周报送体育部；每季度报送集训整体情况及各项目训练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和反映要全面了解，及时准确报送体育部。收集整理集训总结，督促承训单位做好集训总结和经费决算工作。

（五）综合重点工作。

1.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队、各承训单位要联合成立应对疫情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预案和方案。承训单位要备足国家队所需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训练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防疫期间日常应戴口罩、勤洗手，严禁串宿舍、聚餐等行为。

2.高度重视反兴奋剂工作。体管中心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教育和检查，安排兴奋剂及肉制品检测。国家队、承训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反兴奋剂管理制度规定，严把食品、药品、营养品关，避免出现兴奋剂误服、误用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请假审批单见附件5）。参训人员请假要严格执行《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请假1天以上需经领队、省级残联体育业务部门批准同意，请假1天以上、7天以内（含7天）的，须报体管中心批准同意；请假8天及以上，须经体管中心同意后，由体管中心提前一周报送中国残联体育部批准。批准后，由国家队负责通知省级残联，省级残联体育部门负责请假期间管理工作，并与国家队保持密切沟通。

4.严格信息管理工作。国家队、训练基地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术论文、学术报告、新闻简报、网络微博等形式，对外发布或发表与运动员训练安排、技战术特点、科研监控数据、训练测试成绩、重点运动员技术状态及与参赛报名报项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未经中国残联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开展科研、科研服务等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五、经费

集训经费由中国残联承担，并按照《中国残联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残联厅发〔2019〕20号）执行。

六、联系人及方式

见附件2。

附件1

**备战东京残奥会第一批集训人员名单**

一、射箭

领 队：杨 剑（浙 江）

工作人员：蒋凯颜（浙 江）

教练员：3人

邵淑芬（浙 江）蔡建兵（广 东）董 智（北 京）

男运动员：5人

何梓豪（北 京）艾新亮（辽 宁）李 记（浙 江）

张天鑫（浙 江）王思俊（陕 西）

女运动员：6人

高芳霞（北 京）周佳敏（浙 江）刘 静（山 东）

陈敏仪（广 东）林月珊（广 东）吴春艳（陕 西）

训练辅助人员：2人

二、田径

（一）跑跳组。

领 队：吴丽华（辽 宁）

工作人员：王文博（辽 宁）

队 医：顾 海（辽 宁）

教练员：4人

王春雷（辽 宁）张庆茹（辽 宁）胡正观（广 东）

杨小平（福 建）

领跑员：8人

廉佳庚（辽 宁）邱海龙（辽 宁）王 琳（辽 宁）

徐天宇（辽 宁）黄子勤（江 西）贾登璞（广 东）

朱宣康（广 东）徐冬林（广 西）

男运动员：12人

王 浩（辽 宁）邸东东（辽 宁）孙启超（辽 宁）

赵平安（辽 宁）陈鸿杰（福 建）衷黄浩（福 建）

朱德宁（福 建）周 鹏（江 西）杨义飞（广 东）

邓培程（广 东）李朝燕（云 南）赵国存（青 海）

女运动员：10人

郑 金（辽 宁）何珊珊（江 西）李 露（河 南）

蒋芬芬（湖 南）史逸婷（湖 南）文晓燕（湖 南）

周 霞（湖 南）周国华（广 东）梁燕芬（广 东）

刘翠青（广 西）

（二）投掷组。

领 队：梁 洁（江 苏）

工作人员：朱骏晨（江 苏）

教练员：6人

李秀清（河 北）闫修强（河 北）孙宝权（辽 宁）

张 珩（黑龙江）王兴章（上 海）徐崇尧（江 苏）

队 医：1人（江 苏）

男运动员：9人

朱鹏凯（北 京） 刘 利（河 北）孙鹏祥（内蒙古）

薄 庆（黑龙江）傅昕瀚（上 海）王彦章（上 海）

张中强（江 苏）危恩龙（湖 南）吴国山（广 西）

女运动员：14人

王 君（天 津）米 娜（河 北）赵玉萍（河 北）

李英粒（辽 宁）吴 晴（黑龙江）张亮敏（上 海）

汤红霞（江 苏）徐 冕（江 苏）姚 娟（江 苏）

邹莉娟（江 苏）钱 璪（江 苏）杨丽婉（福 建）

黄叶子（湖 南）董飞霞（陕 西）

训练辅助人员：2人

（三）轮椅竞速组。

领 队：柳 瑾（上 海）

工作人员：龚寒晓（上 海）

教练员：黄 鹏（上 海）田雨川（河 北）

男运动员：8人

刘 洋（辽 宁）代云强（上 海）胡 洋（上 海）

宋 磊（上 海）王 洋（上 海）杨少桥（上 海）

章 勇（上 海）章 莹（湖 北）

女运动员：4人

周洪转（河 北）周召倩（河 北）高 芳（上 海）

邹丽红（上 海）

机械师：崔彦峰（上 海）

三、羽毛球

领 队：唐 楠（山 东）

工作人员：李洋小舟（山 东）

按摩师：藏浩荣（山 东）

教练员：4人

董 炯（北 京）曲福春（河 北）张先明（贵 州）

袁 沼（北 京）

男运动员：3人

屈子墨（河 北）麦建朋（广 东）杨 通（重 庆）

女运动员：8人

尹梦璐（河 北）刘禹彤（河 北）马会会（河 北）

张 晶（山 东）徐婷婷（山 东）李彤彤（广 东）

程和芳（贵 州）杨秋霞（贵 州）

陪练员：5人

四、自行车

领 队：陈土新（广 东）

工作人员：黄 俊（广 东）

队 医：李 羚（广 东）

教练员：3人

李 鹏（广 东）刘光锦（广 东）宋年春（山 东）

男运动员：9人

谭泽强（河 北）李樟煜（浙 江）吴国庆（山 东）

赖善章（广 东）梁贵华（广 东）谢 豪（广 东）

梁伟聪（广 东）陈健新（广 东）刘强利（广 东）

女运动员：5人

钱王伟（江 苏）宋振玲（山 东）阮建平（广 东）

王小梅（广 东）曾思妮（广 东）

机械师：1人（广 东）

陪练员：4人

五、盲人足球

领 队：龚春光（广 东）

工作人员：梁俊伟（广 东）

队 医：曾海潜（广 东）

教练员：2人

许宇飞（广 东）董俊杰（辽 宁）

助理教练兼引导员：王桂顺（福 建）

运动员：14人

朱瑞铭（辽 宁）唐治华（辽 宁）肖云翰（辽 宁）

吴利民（浙 江）俞裕锬（福 建）钟 亮（福 建）

张家彬（广 东）许观生（广 东）陈俊坤（广 东）

梁仲志（广 东）王 圳（广 东）魏建森（云 南）

刘 猛（云 南）李海福（云 南）

陪练员：3人

六、盲人门球

领 队：张利明（浙 江）

工作人员：金 浩（浙 江）邵奎华（浙 江）

队 医：黄 蔚（浙 江）

按摩师：林丽芳（浙 江）

（一）男队。

教练员：2人

尹世强（浙 江）郭 鹏（浙 江）

运动员8人：

来亮宇（天 津）于德义（辽 宁）杨明源（浙 江）

余钦权（浙 江）胡明耀（浙 江）蔡长贵（浙 江）

陈亮亮（浙 江）王金浩（浙 江）

陪练员：1人

（二）女队。

教练员：2人

汤 群（天 津）张晓鹏（浙 江）

运动员7人：

王沙沙（浙 江）王春艳（浙 江）王春花（浙 江）

许 淼（浙 江）孔喜寒（安 徽）曹振华（山 东）

张西伶（云 南）

陪练员：2人

七、柔道

领 队：刘效臣（广 东）

工作人员：罗锦辉（广 东）

教练员：张贵富（广 东）

女运动员：3人

王 月（内蒙古）王宏宇（辽 宁）李丽青（广 东）

陪练员：2人

八、举重

领 队：朱海燕（江 苏）

工作人员：张 尧（江 苏）

教练员：4人

孙晓刚（河 北）张海东（江 苏）汤春荣（江 西）

孙天妮（山 东）

男运动员：6人

闫盼盼（河 北）齐勇凯（河 北）顾小飞（江 苏）

胡 鹏（江 苏）刘 磊（山 东）叶继雄（广 东）

女运动员：9人

郭玲玲（河 北）郑飞飞（河 北）徐立立（内蒙古）

韩淼雨（黑龙江）胡丹丹（江 苏）谭玉娇（浙 江）

肖翠娟（江 西）邓雪梅（江 西）崔 哲（山 东）

加重员：3人

九、射击

领 队：曹学元（四 川）

工作人员：邓婷婷（四 川）

教练员：2人

王 萍（四 川）胡 兵（湖 南）

男运动员：4人

黄 兴（湖 南） 杨 超（湖 南）董 超（四 川）

田富刚（四 川）

女运动员：2人

张翠平（河 北）晏亚平（湖 南）

十、游泳

领 队：丁建华（浙 江）

工作人员：杜文波（浙 江）沈继中（浙 江）

（一）一组。

教练员：4人

张鸿鹄（云 南）李健辉（辽 宁）刘 韬（陕 西）

周广慈（贵 州）

男运动员：12人

乔元海（辽 宁）马 东（辽 宁）王金刚（河 南）

李俊升（广 西）刘本英（四 川）杨 洪（贵 州）

杨光龙（贵 州）邹连康（云 南）周志华（云 南）

郑 涛（云 南）阮靖淞（云 南）段柏名（甘 肃）

女运动员：16人

冯雅竹（天 津）刘泓蔓（天 津）宋玲玲（辽 宁）

张晓彤（辽 宁）卢 冬（辽 宁）李桂芝（江 苏）

陈锐婧（福 建）张 蒙（山 东）彭秋萍（广 西）

刘道敏（贵 州）蔡丽雯（贵 州）何聖羔（贵 州）

周艳菲（云 南）成 姣（陕 西）张 丽（陕 西）

李格格（陕 西）

护理员：1人（天 津）1人（云 南）

（二）二组。

教练员：3人

李孟钟（浙 江）冯 洁（浙 江）刘振斋（河 北）

男运动员：10人

杨博尊（天 津）刘凤岐（河 北）王李超（浙 江）

徐海蛟（浙 江）华栋栋（浙 江）贾红光（山 东）

袁伟译（湖 北）杨 峰（湖 南）李汉华（广 东）

肖蔚浩（广 西）

女运动员：7人

王欣怡（河 北）马 佳（河 北）刘 玉（黑龙江）

姚 攒（浙 江）诸 吉（浙 江）蒋裕燕（浙 江）

徐佳玲（浙 江）

护理员：1人（浙 江）1人（广 东）

十一、乒乓球

领 队：张连岐（河 北）

常务副领队：陈亦新（福 建）

工作人员：杜亚宁（河 北）樊志玉（河 北）

教练员：4人

李振东（河 北）衡 新（江 苏）吕晓磊（山 东）

马平香（河 南）

男运动员：7人

赵 帅（河 北）冯攀峰（江 苏）曹宁宁（江 苏）

闫 硕（江 苏）张 岩（河 南）廖克力（重 庆）

翟 翔（陕 西）

女运动员：11人

薛 娟（北 京）张 淼（北 京）茅经典（北 京）

赵小静（北 京）刘 静（江 苏）李 倩（江 苏）

周 影（江 苏）谷晓丹（江 苏）张 变（江 苏）

熊桂艳（广 东）王 睿（四 川）

陪练员：9人

十二、坐式排球女队

领 队：宋国超（上 海）

工作人员：王 超（上 海）

教练员：2人

徐慧敏（上 海）盛玉红（江 苏）

运动员：14人

张丽君（辽 宁）高雯文（辽 宁）许 捷（上 海）

王亚男（上 海）吕红琴（上 海）赵美玲（上 海）

章旭飞（上 海）胡慧子（上 海）唐雪梅（江 苏）

龚 彬（江 苏）邱俊飞（江 苏）王 莉（江 苏）

陈 慧（江 苏）李文吉（甘 肃）

陪练员：4人

十三、轮椅击剑

（一）上海组。

领 队：张龚燕（上 海）

教练员：孔令森 （上 海）

男运动员：2人

陈利强（上 海）李 豪（上 海）

女运动员：7人

邹绪凤（上 海）辜海燕（上 海）边 静（上 海）

谭淑梅（上 海）敖兰珠（上 海）周景景（上 海）

肖 蓉（上 海）

陪练员：3人

（二）江苏组。

领 队：叶 霆（江 苏）

教练员：庞 进（江 苏）

男运动员：5人

孙 刚（江 苏）冯彦可（江 苏）胡道亮（江 苏）

田建全（江 苏）仲赛春（江 苏）

女运动员：2人

荣 静（江 苏）王秀健（江 苏）

陪练员：2人

附件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残联体育部

联系人及电话：勇志军 王鹏，010-66580285

二、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一）射箭。联系人及电话：周晓杰，010-80471840

（二）田径。联系人及电话：吉莉，010-80471857

（三）羽毛球、乒乓球。联系人及电话：王镭，010-80471858

（四）自行车、柔道。联系人及电话：胡洋，010-80471875

（五）盲人足球。联系人及电话：程旭阳，010-80471889

（六）盲人门球。联系人及电话：付娟，010-80471905

（七）举重。联系人及电话：韩清泉，010-80471855

（八）射击。联系人及电话：赵享楠，010-80471833

（九）游泳、轮椅击剑。联系人及电话：张帅、魏炜，010-80471875

（十）坐式排球。联系人及电话：芦娟，010-80471841

三、河北正定乒乓球训练基地（乒乓球）

联系人及电话：李振东，0311-88788700

四、辽宁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田径跑跳组）

联系人及电话：王闻博，18309810233

五、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田径轮椅竞速组、坐式排球、轮椅击剑）

联系人及电话：张龚燕，021-56987054

六、江苏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田径投掷组、举重、轮椅击剑）

联系人及电话：朱骏晨，15298352326

七、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射箭、游泳）

联系人及电话：张 勋，0571-87312899

八、浙江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盲人门球）

联系人及电话：邵奎华，13858191128

九、青岛市残疾人体育中心（羽毛球）

联系人及电话：唐 楠，0532-85696376

十、广东省（自行车、盲人足球）

联系人及电话：刘效臣，020-83369960

十一、广东省残疾人体育协会、东莞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柔道）

联系人及电话：叶朝忠，0769-23393993

十二、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射击）

联系人及电话：王 萍，13568980335

附件3

**开训一周内报送材料清单**

1.组织学习《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情况

2.工作分工

3.训练生活管理制度

4.教练员阶段训练计划

5.运动员及教练员分组情况（教练员、运动员签字）

注：以上材料需经领队签字

附件4

**每周情况汇报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  |  |
| --- | --- |
| **填报内容** |  |
| 运动员出勤情况 |  |
| 教练员出勤情况 |  |
| 工作人员出勤情况 |  |
| 运动员训练情况 |  |
| 运动员伤病情况 |  |
| 思想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动 |  |
| 反兴奋剂工作 |  |
| 训练器材装备情况 |  |
| 科研服务保障情况 |  |
| 心理训练情况 |  |
| 比赛器材装备到位情况 |  |
| 餐饮情况 |  |
| 安全教育情况 |  |
| 接受媒体采访情况 |  |
| 典型、重要工作 |  |
| 本周工作小结 |  |
| 下周主要工作安排 |  |
| 亟需解决问题 |  |
| 工作建议 |  |
| **领队签字** |  |

附件5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

**请假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请假人姓名 |  | 所在队名称 |  |
| 请假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请假事由  （必填） |  | | |
| 领队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省级残联体育业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请假人电话 |  | | |
| 紧急联系人 |  | 电话 |  |

注：

参训人员请假1天以上、7天以内（含7天）的，须报体管中心批准；请假8天及以上，报请体管中心同意后，由体管中心上报中国残联体育部。